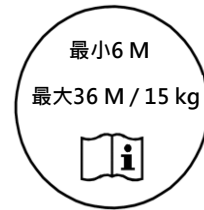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「椅上架高座」本體永久性標示（範例）

- ◆ 商品名稱：XXXX 餐椅
- ◆ 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資訊，即依個案商品實際情形，從 3 者間擇其一來標示，包括其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 
進口之商品，應依個案商品實際情況，依下列情況進行標示：
  - (1)倘為國內業者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下列 2 項內容：
    - I 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
    - II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  - (2)倘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下列 2 項內容：
    - I 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
    - II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。
- ◆ 主要成分或材料：塑膠 XXXX
- ◆ 淨重：XX 公斤
- ◆ 製造年月或年週：X(年)X(月) (如具時效性，應另外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)
- ◆ 適用年齡:最小 6 個月至最大 36 個月之兒童
- ◆ 最大體重:15kg 以下
- ◆ 警語
  - ◆ 切勿留置兒童無人照顧。
  - ◆ 務必使用束縛系統及座椅固定系統。
  - ◆ 使用椅上架高座之前，務必檢查安全性及穩定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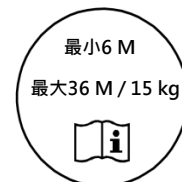
商品檢驗標識圖例： TXXXXX 或  RXXXXX

備註:紅字粗體為商品標示法規定，黑字為 CNS 16007「兒童照護用品—椅上架高座」要求事項

## 「椅上架高座」零售包裝(購買資訊)標示(範例)

- ◆ 商品名稱：XXXX 餐椅
- ◆ 製造商(或委製商或分裝商)名稱：XXXX
- ◆ 製造商(或委製商或分裝商)電話：XXXX
- ◆ 製造商(或委製商或分裝商)地址：XXXX
- ◆ 原產地：XXXX
- ◆ 進口商(或分裝商)名稱：XXXX (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本項)
- ◆ 進口商(或分裝商)電話：XXXX (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本項)
- ◆ 進口商(或分裝商)地址：XXXX (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本項)
- ◆ 主要成分或材料：塑膠 XXXX
- ◆ 淨重：XX 公斤
- ◆ 製造年月或年週：X(年)X(月) (如具時效性，應另外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)

- ◆ 適用年齡:最小 6 個月至最大 36 個月之兒童
- ◆ 最大體重:15kg 以下
- ◆ 成人椅座位之最小尺度及最小高度:座椅深度至少 48 公分，椅背最小高度至少 45 公分(如圖例)
- ◆ 說明：本產品供能自行坐立(最小 6 個月)及 36 個月以下，與體重 15 kg 以下兒童使用
- ◆ 警語(依商品設計標示，得與使用說明書相同)



商品檢驗標識圖例： TXXXXX 或  RXXXXX

備註:紅字粗體為商品標示法規定，黑字為 CNS 16007「兒童照護用品—椅上架高座」要求事項